



会 计 学 专 业 系 列 教 材

审计案例分析

● 杨庆英 / 编著

KUAIJIXUEZHUANYE
XILIEJIAOCAI
SHENJIANLIFENXI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会计学专业系列教材

审计案例分析

杨庆英 编著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计案例分析/杨庆英编著.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1.7
(会计学专业系列教材)
ISBN 7-5638-0889-2

I . 审… II . 杨… III . 审计 - 案例 - 分析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 F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47854 号

审计案例分析

杨庆英 编著

出版发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 (邮编 100026)
电 话 (010)65976483 (010)65071505(传真)
E-mail publish @ cueb.edu.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服务部
印 刷 河北三河腾飞印刷厂
开 本 787 毫米×980 毫米 1/16
字 数 211 千字
印 张 10.25
版 次 2001 年 7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 000
书 号 ISBN 7-5638-0889-2/F·493
定 价 16.50 元

图书印装若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会计学专业系列教材》

编审委员会

顾问 贺南轩 王又庄 王志忠 李大诚

主任 杨世忠

副主任 刘大贤 傅 磊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国生 刘大贤 刘文辉 刘仲文 刘志翔

沈小凤 杨世忠 杨庆英 李 宁 李 刚

陈 迈 时映西 张家伦 张崇敏 武玉荣

崔也光 黄毅勤 傅 磊 韩文连 蔡立新

序

我国的经济建设需要大批合格的会计专业人才。作为北京市属重点建设学科的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专业,自建立以来一直是培养高层次会计专业人才的摇篮。1988年,我们编写了《会计学专业系列教材》。教材正式出版后,被许多高等院校所采用,受到了会计学专业师生及广大读者的好评。其中,王又庄教授主编的《企业财务管理》还被国家教委评为全国优秀教材。1993年,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转轨。为了适应会计改革的需要,我们不失时机地更新了本系列教材,并在1994年和1995年陆续出版。同样,这套教材也受到了广大读者的欢迎与厚爱。今天,为了适应21世纪我国经济发展的需要,培养更多更好的会计专业人才,我们在原有《会计学专业系列教材》的基础上,根据教育部教学改革的要求,突出会计学基础理论,吸收近几年国内外会计学科发展的最新成果,反映国家会计法规体系建设的新变化,尤其是反映2000年出台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和2001年出台的《企业会计制度》以及具体会计准则的新变化,重新编写了《会计学专业系列教材》。本系列教材共计9本,包括:《会计学基础》、《成本会计学》、《财务会计学》、《高级会计学》、《管理会计学》、《财务管理学》、《计算机会计学》、《审计学》、《审计案例分析》。

本系列教材在结构、内容、形式等方面,都根据方便学生自学和教师授课的原则对原教材作了较大的修改,不仅重理论、知识新、内容全,而且每章后均附有复习思考题、练习题,有的还附有习题参考答案。因此,本系列教材不仅可作为高等院校会计学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教材;同时,也可作为广大会计、审计工作者系统学习会计专业知识的参考书。

《会计学专业系列教材》
编审委员会
2001年6月

前　言

审计案例分析研究历来是世界各国审计理论界和实务界特别关注的重要内容。其原因不仅是每一个重大审计案例的发生会对整个社会经济造成一定的影响，而且每一个重大审计案例的背后，都隐藏着一些深层次的审计理论问题：一方面表明审计理论滞后于审计实务，使得审计政策的制定者无法预见到可能发生的新情况，没有适时制定新准则或对已有准则进行及时修订，导致了审计实务界的审计失败；另一方面，显示审计实务界对现有的审计准则、法规或制度缺乏到位的理解，使审计过程偏离了正确的轨道。因此，几乎每一个重大审计案例的发生，都会对审计理论与实务界产生重大的影响。认真研究每一个重大的审计案例，寻找其理论根源与应对策略，并从沉痛的教训中总结经验，已成为世界各国审计理论界与实务界的惯例。

由于我国现代审计发展的时间不长，尽管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已发生了一些震惊全国的审计案例，但对这些案例发生的背景过程以及对审计理论界与实务界的启示等关键问题的深入研究还明显滞后，从而对审计理论的发展、审计课程教学的组织，特别是对审计实务的指引造成障碍。本书旨在对重大审计案例研究分析的过程中，为沟通审计理论界与实务界的联系，推动审计理论与实务的发展做出积极的尝试。

本书共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国外审计案例精选与评析。其中选择了对世界审计发展有重要影响的7个经典案例。尽管中外司法体制不同，中外审计准则、职业道德以及相关的技术标准不同，中外注册会计师管理体制不同，但国外市场经济发展已有一二百年的历史，其审计事业的发展也相对比较成熟。研究国外审计经典案例的目的是要以他山之石，功吾之玉。第二部分，国内审计案例精选与评析。其中选择了10个对我国审计理论与实务有重大影响的案例，包括震惊全国的“老三大案例”、“新三大案例”。研究这些案例的目的，是要在沉痛的教训中切实反思当前审计理论与实务中存在的诸多问题，推动我国审计事业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第三部分，审计实施过程中的典型案例与评析。本书从不同的侧面选择了若干案例，其目的是为审计实务操作提供有

益的指引。

在本书的编写整理过程中，我的研究生黄正友、刘杏然、赵虹、姜永杰等同学帮助我做了很多的工作，首都经贸大学图书馆的刘海翼同志协助收集了大量的宝贵资料，因此，这本教材也凝聚了他们的辛勤劳动。这里还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在本书出版过程中，首都经贸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对本书的编辑出版倾注了大量的心血，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本人的学识及资料和时间等的限制，书中难免有诸多缺陷，恳请专家同行批评指正。

杨庆英

2001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外审计案例精选与评析

案例一	英国南海股份公司审计案例 ——世界上第一例上市公司审计案例	(1)
案例二	美国麦克森·罗宾斯药材公司审计案例 ——引发应收账款函证、存货监盘等重要审计程序的审计案例	(4)
案例三	弗雷德·斯特公司审计案例 ——美国第一例与第三者责任有关的审计案例	(6)
案例四	共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案例 ——因出具具有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而使得注册会计师承担高额赔偿的审计案例	(13)
案例五	巨人零售公司审计案例 ——会计师事务所因屈服客户压力而执行了许多无效的审计程序,注册会计师难辞其咎的审计案例	(25)
案例六	马蒂尔公司审计案例 ——生产“芭比娃娃”的美国最大玩具上市公司 编制虚假财务报表的审计案例	(31)
案例七	巴克雷斯建筑公司审计案例 ——美国第一例与证券交易法有关的审计案例	(40)

第二部分 国内审计案例精选与评析

案例一	原野公司审计案例	(47)
案例二	四川德阳东方贸易公司验资案例	(62)
案例三	北京市长城机电产业公司验资案例	(69)
案例四	中水(海南)长城国际投资集团验资案例	(74)

案例五	琼民源公司审计案例	(81)
案例六	“红光实业”审计案例	(86)
案例七	“渝钛白”公司审计案例	(105)
案例八	“东方锅炉”公司审计案例	(109)
案例九	“郑百文”公司审计案例	(113)
案例十	台湾某农蓄产公司或有事项及期后事项审计案例	(116)

第三部分 审计实施过程中的典型案例与评析

巨额“小金库”审计案例	(122)
应收账款审计案例	(124)
待处理财产损溢审计案例	(125)
投资审计案例	(128)
资本公积审计案例	(130)
利用假发票进行逃税的审计案例	(131)
转移利润的审计案例	(133)
利用关联交易造假的审计案例	(135)
利用非经常性损益调节利润的审计案例	(141)
经济责任审计案例	(142)
基建审计案例	(148)
专项审计案例	(150)
参考文献	(154)

第一部分

国外审计案例精选与评析

案例一 英国南海股份公司审计案例 ——世界上第一例上市公司审计案例

200多年前，英国成立了南海股份有限公司。由于经营无方，公司效益一直不理想。公司董事会为了使股票达到预期价格，不惜采取散布谣言等手法，使股票价格直线上升。事情败露后，英国议会聘请了一位懂会计的人，审核了该公司的账簿，然后据此查处了该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于是，审核该公司账簿的人开创了世界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先河，民间审计从此在英国拉开了序幕。

一、英国南海股份公司审计案例背景

在18世纪初，随着大英帝国殖民主义的扩张，海外贸易有了很大的发展。英国政府发行中奖债券，并用发行债券所募集到的资金，于1710年创立了南海股份公司。该公司以发展南大西洋贸易为目的，获得了专卖非洲黑奴给西班牙、美洲的30年垄断权，其中公司最大的特权是可以自由地从事海外贸易活动。南海公司虽然经过近10年的惨淡经营，其业绩依然平平。1719年，英国政府允许中奖债券总额的70%，即约1000万英镑，可与南海公司股票进行转换。该年底，一方面，当时英国政府扫除了殖民地贸易的障碍，另一方面，公司的董事们开始对外散布各种所谓的好消息，即南海公司在年底将有大量利润可实现，并煞有其事地预计，在1720年的圣诞节，公司可能要按面值的60%支付股利。这一消息的宣布，加上公众对股价上扬的预期，促进了债券转换，进而带动了股价上升。1719年中，南海公司股价为114英镑，到了1720年3月，股价劲升至300英镑以上。而从1720年4月起，南海公司的股票更是节节攀高，到了1720年7月，股票价格已高达1050英镑。此时，南海公司老板布伦特又想出了新主意：以数倍于面额的价格，发行可分期付款的新股。同时，南海公司将获取的现金，转贷给购买股

票的公众。这样，随着南海股价的扶摇直上，一场投机浪潮席卷全国。由此，170多家新成立的股份公司股票以及原有的公司股票，都成了投机对象，股价暴涨51倍，从事各种职业的人，包括军人和家庭妇女都卷入了这场漩涡。美国经济学家加尔布雷斯在其《大恐慌》一书中这样描绘当时人们购买股票的情形：“政治家忘记了政治，律师放弃了买卖，医生丢弃了病人，店主关闭了铺子，教父离开了圣坛，甚至连高贵的夫人也忘了高傲和虚荣。”

1720年6月，为了制止各类“泡沫公司”的膨胀，英国国会通过了《泡沫公司取缔法》。自此，许多公司被解散，公众开始清醒过来，对一些公司的怀疑逐渐扩展到南海公司身上。从7月份开始，外国投资者首先抛出南海公司股票，撤回资金。随着投机热潮的冷却，南海公司股价一落千丈，从1720年8月25日到9月28日，南海公司的股票价格从900英镑下跌到190英镑，到12月份最终仅为124英镑。当年底，政府对南海公司资产进行清理，发现其实际资本已所剩无几。那些高价买进南海股票的投资者遭受了巨大损失，政府逮捕了布伦特等人，另有一些董事自杀。“南海泡沫”事件使许多地主、商人失去了资产。此后较长一段时间，民众对参股新兴股份公司闻之色变，对股票交易心存疑虑。

二、对南海公司舞弊案的查处

1720年名噪一时的“南海公司”倒闭的消息传来，犹如晴天霹雳，惊呆了正陶醉在黄金美梦中的债权人和投资者。当这些“利害关系者”证实了数百万英镑的损失将由自己承担的时候，他们一致向英国议会发出了严惩欺诈者，并赔偿损失的呼声。迫于舆论的压力，1720年9月，英国议会组织了一个由13人参加的特别委员会，对“南海泡沫”事件进行秘密查证。在调查过程中，特别委员会发现该公司的会计记录严重失实，明显存在蓄意篡改数据的舞弊行为，于是特邀了一位名叫查尔斯·斯奈尔(Charles Snell)的资深会计师，对南海公司的分公司“索布里奇商社”的会计账目进行检查。查尔斯·斯奈尔作为伦敦市彻斯特·莱恩学校的习字和会计教师，商业审计实践经验丰富，理论基础扎实，在伦敦地区享有盛誉。

查尔斯·斯奈尔通过对南海公司账目的查询、审核，于1721年提交了一份名为《伦敦市彻斯特·莱恩学校的书法大师兼会计师对索布里奇商社的会计账簿进行检查的意见》。在该份报告中，查尔斯指出了公司存在舞弊行为、会计记录严重不实等问题。但没有对公司为何编制这种虚假的会计记录表明自己的看法。

议会根据这份查账报告，将南海公司董事之一的雅各希·布伦特以及他的合伙人的不动产全部予以没收。其中一位叫乔治·卡斯韦尔的爵士，被关进了著名的伦敦塔监狱。同时英国政府颁布了《泡沫公司取缔法》，该法对股份公司的成立进行了严格的限制，只有取得国王的御批，才能得到公司的营业执照。事实上，股份公司的形式基本上名存实亡。

直到 1828 年,英国政府在充分认识到股份有限公司利弊的基础上,通过设立民间审计的方式,将股份公司中因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所产生的不足予以制约,才完善了这一现代化的企业制度。据此,英国政府撤销了《泡沫公司取缔法》,重新恢复了股份公司这一现代企业制度的形式。

三、该案例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影响与启示

1. 英国南海公司的舞弊案例,对世界民间审计史具有里程碑式的影响。尽管在 1720 年之前,就有人认为已有了民间审计这一行业。如美国审计史认为,早在 1718 年,在当时还作为英国殖民地的美国波士顿,在报纸上曾刊登这样一则开业广告,内容如下:“布罗姆·蒂姆斯先生住在波士顿南端新希里大街,店主为爱德华·奥里斯,愿为商人和店主记账。”因而,审计史编纂者下结论说,美国在 1718 年就有了为社会服务的民间审计员。实际上,由于无法找到蒂姆斯先生执行审计工作的任何证明材料,所以,世界上绝大多数的审计理论工作者都认为,查尔斯·斯奈尔是世界上第一位民间审计人员,他所撰写的查账报告,是世界上第一份民间审计报告。而英国南海公司的舞弊案例,也被列为世界上第一起比较正式的民间审计案例。由此可见,该案例对注册会计师行业来说,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

2. 英国南海公司审计案的发生进一步说明,建立在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基础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要有一个了解、熟悉会计语言的第三者,站在公正、客观的立场,对表达所有者与经营者利益的财务报表,进行独立的检查,通过提高会计信息的可靠性,来协调、平衡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的经济责任关系。如果缺乏民间审计这一机制,就会像南海公司一样,使得经营者为所欲为,严重损害所有者利益,从而破坏了整个社会经济的稳定性。可见,注册会计师行业生来就是为稳定社会经济秩序而存在的。稳定社会经济秩序应该成为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天职。

3. 尽管经过 200 多年的发展,注册会计师的主要审计目标已由查找舞弊转向对财务报表公允性的评估,然而这并不等于注册会计师没有义务揭露客户的舞弊行为。从美国最近的社会调查来看,仍有约 70% 的人认为,注册会计师应该而且可以查找客户的舞弊。有关注册会计师有无责任查找舞弊的问题,重新又被提到议事日程上。除了在 90 年代初,美国审计准则委员会颁布了审计准则说明第 54 号、55 号,专门讨论了注册会计师对舞弊的责任外,于 1997 年又颁布了审计准则说明第 82 号,再一次讨论了注册会计师对查找客户舞弊问题的责任。可见,从南海公司案例来看,注册会计师行业是因客户舞弊问题而产生的,但这一责任始终没有终结。我国注册会计师决不要认为,只要审核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就可以了。当发现客户的舞弊现象时,应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8 号——错误与舞弊的要求,克尽职业关注,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并做适当披露。

案例二 美国麦克森·罗宾斯药材 公司审计案例

——引发应收账款函证、存货监盘等重要审计程序的审计案例

一、美国麦克森·罗宾斯药材公司审计案例背景

1938年，美国纽约州的麦克森·罗宾斯药材公司突然宣布倒闭。在经济萧条时期，股份公司的倒闭本来习以为常。然而，该公司的倒闭，却使得“报刊以耸人听闻的手法来对待这件案子”。究其原因，是因为该案涉及到审计程序中的一系列问题。

二、对麦克森·罗宾斯药材公司案例的查处

1938年初，长期贷款给罗宾斯药材公司的朱利安·汤普森公司，在审核罗宾斯药材公司财务报表时发现两个疑问：①罗宾斯药材公司中的制药原料部门，原是个盈利率较高的部门，但该部门却一反常态地没有现金积累。而且，流动资金亦未见增加。相反，该部门还不得不依靠公司管理者重新调集资金来进行再投资，以维持生产。②公司董事会曾开会决议，要求公司减少存货金额。但到1938年年底，公司存货反而增加100万美元。汤普森公司立即表示，在没有查明这两个疑问之前，不再予以贷款，并请求官方协调控制证券市场的权威机构——纽约证券交易委员会调查此事。

纽约证券交易委员会在收到请求之后，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首先，调查人员确认罗宾斯药材公司是属股票公开上市的公司之一。根据1933年颁布的《证券法》的规定，凡是股票公开上市的公司，必须到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并每年必须提供经民间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过的财务报表。为此，调查人员进一步审核了该公司这方面情况，发现该公司确实到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了，并且，在经营的十余年中，每年都聘请了美国著名的普赖斯·沃特豪斯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定。在查看这些审计人员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计人员每年都对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发表了“正确、适当”等无保留的审计意见。为了核实这些审计结论是否正确，调查人员对该公司1937年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进行了重新审核。结果发现：1937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计有总资产8700万美元，但其中的1907.5万美元的资产是虚构的，包括存货虚构1000万美元，销售收入虚构900万美元，银行存款虚构7.5万美元；在1937年年度合并损益表中，虚假的销售收入和毛利分别达到1820万美元和180万美元。

在此基础上，调查人员对公司经理的背景作了进一步调查，结果发现公司经理菲

利普·科斯特及其同伙穆西卡等人，都是犯有前科的诈骗犯。他们都是用了假名，混入公司并爬上公司管理岗位。他们将亲信安插在掌管公司钱财的重要岗位上，并相互勾结、沆瀣一气，使他们的诈骗活动持续很久没能被人发现。

证券交易委员会将案情调查结果在听证会上一宣布，立即引起轩然大波。根据调查结果，罗宾斯药材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早已“资不抵债”，应立即宣布破产。而首当其冲的受损失者是汤普森公司，因它是罗宾斯药材公司的最大债权人。为此，汤普森公司指控沃特豪斯会计师事务所。汤普森公司认为其所以给罗宾斯公司贷款，是因为信赖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因此，他们要求沃特豪斯会计师事务所赔偿他们的全部损失。

在听证会上，沃特豪斯会计师事务所拒绝了汤普森公司的赔偿要求。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他们执行的审计，遵循了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在 1936 年颁布的《财务报表检查》(Examin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 中所规定各项规则。药材公司的欺骗是由于经理部门共同串通合谋所致，审计人员对此不负任何责任。最后，在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调解下，沃特豪斯会计师事务所以退回历年来收取的审计费用共 50 万美元，作为对汤普森公司债权损失的赔偿。

三、该案例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影响与启示

罗宾斯药材公司案例对审计工作产生了两方面的影响：

1. 究竟谁应对财务报表的真实性负责？如审计人员审定的财务报表与事实不符，审计人员应负哪些责任？对此，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下属的审计程序委员会，早在 1936 年就指出：“对财务报表负责的主要应是企业管理当局，而不是审计人员。”如果审计人员审定的财务报表与事实不符，则要分清事实不符的原因。当企业内部因共同合谋而使内部控制制度失效时，即使再高明的审计人员，在成本、时间的限制下，也是无法发现这些欺骗行为的。为此，当纽约州司法部长约翰·贝内特在举行听证会，以罗宾斯案件指责审计人员时，立即遭到审计人员的反驳。他们说：“在司法部长所引证的大部分案子中……所涉及到的审计问题，只是人的行为本身的失败，而不是一般所遵循的程序失败。”因此，“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仍然决定不修改 1936 年的声明，继续发展公认审计程序”。所以，罗宾斯药材公司案件，使审计人员再一次认识到，审计是存在风险的。对这个风险，如是属于企业内部人为造成，则审计人员不应对此负责。其次，审计人员还进一步认识到，建立科学、严格的公认审计程序，使审计工作规范化，能够有效地保护尽责的审计人员，免受不必要的法律指责。

2. 对现行审计程序进行了全面检讨。通过罗宾斯药材公司案件也暴露了当时审计程序的不足：即只重视账册凭证而轻视实物的审核；只重视企业内部的证据而忽视了外部审计证据的取得。在罗宾斯破产案件听证会上，12 位专家提供的证词中列举了这两个不足。证券交易委员会根据这个证词，颁布了新的审计程序规则。在规则中，证券交

易委员会要求：今后审计人员在审核应收账款时，如应收账款在流动资产中占有较大比例，除了在企业内部要核对有关证据外，还需进一步发函询证，以从外部取得可靠合理的证据。在评价存货时，除了验看有关账单外，还要进行实物盘查，除此之外还要求审计人员对企业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价，并强调了审计人员对公共利益人员负责。与此同时，美国的注册会计师协会所属的审计程序特别委员会，于 1939 年 5 月，颁布了《审计程序的扩大》，对审计程序作了上述几个方面的修改，使它成为公认的审计准则。

总之，罗宾斯药材公司的案件，不但加速了美国公认审计准则的发展，同时，还为建立起现代美国审计的基本模式、在评价内部控制制度基础上的抽样审计奠定了基础。为此，罗宾斯药材公司的审计案例，一直成为美国审计理论研究中一个经久不衰的热门话题。

案例三 弗雷德·斯特公司审计案例 ——美国第一例与第三者责任有关的审计案例

弗雷德·斯特公司因缺乏营运资金而濒于破产，为此，它通过聘请道奇与尼文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以经过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和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时向多家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不久，斯特公司宣告破产，对其进行贷款的厄特马斯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状告道奇与尼文会计师事务所应对此欺诈案负责。由于当时法律没有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向没有合同关系的第三者负责，因此，法院经过一审、二审、三审后，仍无明确定论。该案例对我国如何处理这一类法律纠纷提供了一定的启示。

一、弗雷德·斯特公司审计案例背景

在美国，20世纪20年代是一个经济过热的时代。在动荡不安的经济热潮中，美国的商界既成了事业成功者们的精彩世界，也成了骗子们粉墨登场的表演舞台。当时，在整个联邦机构中，缺乏一个强有力的调控系统来管理证券经营业务（美国纽约证券交易委员会直到1934年才成立）。这样，虽然说不上是纵容，但实际上也是助长了各式各样的金融诈骗案的滋生。在20年代之前，大部分商人还是比较诚实的。但是，在此之后形成的风气造就了一批投机分子。这些人和别人做生意时，其欺骗手段简直无孔不入。弗雷德·斯特公司就是这样一个例子，在20世纪20年代中期它欺骗了三个债权人的数十万美元。

弗雷德·斯特公司设在纽约市，主要从事橡胶进口和销售业务。在20世纪20年代，橡胶正是各类工业企业所急需的一种原材料，比起10年前来说，全美各企业对橡胶的需求量已增长了两倍多。橡胶进口贸易的性质，决定了该公司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不幸的是，弗雷德·斯特公司却因经常缺乏营运资金，而不得不向多家银行和金融机构

贷款,以维持其惨淡经营的业务。

1924年3月,斯特公司向厄特马斯公司贷了一笔10万美元的货款,厄特马斯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应收账款业务的金融公司。厄特马斯公司过去曾和斯特公司发生过几笔小额业务往来,所以对斯特公司比较熟悉。但这次鉴于贷款数额较大,厄特马斯公司要求斯特公司的管理当局,出具一份经过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以决定是否同意发放这笔贷款给他们。事实上,几个月前,斯特公司已经请了著名的道奇与尼文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公司1923年的资产负债表进行了查证。该事务所在伦敦和纽约均有分支机构。纽约的分支机构对斯特公司19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查证后,签署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应斯特公司的要求,向它提供了32份联号的审计报告副本。道奇与尼文会计师事务所自1920年起就一直为斯特公司查账。因此,他们很清楚地知道:斯特公司将会用这些审计报告,去向银行申请贷款。但他们并不清楚,斯特公司具体会向哪些银行或金融公司申请这些贷款。道奇与尼文会计师事务所对斯特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审计意见如下:

道奇与尼文会计师事务所对斯特公司
19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的审计意见

1924年2月26日

道奇与尼文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梅登路80号,纽约

查账报告

我们已经检查了弗雷德·斯特公司截止于1923年12月31日这一年的账目,特此证明所附的资产负债表与给我们的信息和解释相一致。并且我们进一步证明,按照联邦所得税的规定,该报表公允地反映了弗雷德·斯特公司在19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

斯特公司出具的经审计过的资产负债表显示,它的总资产已超过了250万美元,且有近100万美元的净资产。在看了这份资产负债表和审计报告后,厄特马斯公司向斯特公司提供了10万美元贷款。随后,厄特马斯公司又向其发放了两笔总计6.5万美元的贷款。在同一时间内,斯特公司还以同样的手法,从其他两家当地银行,得到了超过30万美元的贷款。

对厄特马斯公司和贷款给斯特公司的两家银行来说,不幸的事终于发生了:1925年1月,斯特公司宣告破产,随之而来的法院证词表明,就在资产负债表报告斯特公司拥有100万美元净资产的1923年底,公司已处于资不抵债的状态,斯特公司的一名会计以虚构公司巨额会计分录的方法,向审计人员隐瞒了公司濒临破产的事实。其中虚构最大一笔的会计分录是将超过70万美元的虚假销售收入,记入应收账款账户的借方。

在斯特公司破产后，厄特马斯公司为追回经济损失，起诉了道奇与尼文会计师事务所。厄特马斯公司宣称：事务所在对斯特公司进行审计时，不仅麻痹大意，而且还具有欺诈行为。《纽约时报》也报道说：厄特马斯公司诉讼案所提出的过失赔偿要求，是一个全新的概念。而且对那些希望向事务所追索损失的第三者来说，审判结果将被作为此类案件的重要判例之一。此案过失赔偿要求之所以被大家所关注，就在于道奇与尼文会计师事务所与厄特马斯公司并没有存在任何合约关系。而当时有一条明确的法律条文规定：一方只有与另一方有明确的合约关系时，才能向另一方追索由于它的过失行为而造成的损失。

厄特马斯公司诉讼案中另一个令人关注的焦点是，会计师事务所的创始人乔治·亚历山大·道奇爵士成了此案的被告。道奇先生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曾担任过两届伦敦行政司法长官。他是在 1909 年时，与一名叫约翰·尼文的年轻会计师合办了一个会计师事务所。约翰是苏格兰人，但已移民纽约。新的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兴旺，道奇先生也于 1917 年被英王乔治五世封为爵士，并且最终成了新兴的注册会计行业中，一名最受人尊敬的人物之一。尼文先生同样也小有名气。但具有讽刺意义的是，就在斯特公司宣告破产时，尼文正担任美国会计师协会（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前身）的主席。厄特马斯公司诉讼案中所提出的另一个问题，就是乔治·道奇爵士和其他没有直接参与对斯特公司查账的合伙人，是否也应对下属的过失行为负有法律责任。

二、厄特马斯公司和道奇与尼文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律争端

厄特马斯公司对道奇与尼文会计师事务所的诉讼案在纽约地方法院进行审理。厄特马斯公司的律师陈述了道奇与尼文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人员应该很轻易地查出斯特公司在 19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中，虚增了 70 多万美元应收账款项目这一事实。这个虚构事项如果被纠正的话，将使斯特公司报告的净资产减少近 70%，那么厄特马斯公司也就不可能贷给他如此大额的款项了。法庭证词揭示了道奇与尼文会计师事务所对斯特公司进行的审计工作，主要是由一名叫西斯的年轻人完成的。在 1924 年 2 月初，当西斯到斯特公司进行查账时，他发现自前一年的 4 月起，公司均未记总账。因此，他和助手们最初几天的工作，便是将公司的日记账转入总账。完成这一切以后，斯特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约有 64.4 万美元。就在西斯准备编制公司账户试算表的前一天，斯特公司的会计罗姆伯格从西斯手里要走了总账账本。在看完了总账以后，罗姆伯格又作了一笔贷记销售收入、借记应收账款的分录，金额大约 70.6 万美元。在这笔应收账款分录旁，他填入了这个数字，表示这笔金额已转入销售明细账中。第二天，罗姆伯格提醒西斯，注意总账中已增加这笔分录，并解释说这笔账是公司 12 月份的销售收入，当时由于疏忽而没有记账。西斯不加询问与调查，便将这些纯属虚有的应收账款，列入资产负债表中。罗姆伯格及其副手还为此准备了 17 张销售发票，但发票上反映的销售业务没有一笔是真实的。